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周文惠

電話：06-2991111#8299

電子信箱：wenhui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714279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427902BA0C_ATTCH5.odt、1427902BA0C_ATTCH6.odt、1427902BA0C_ATTCH7.odt、1427902B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8點及第7點附表，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8點及第7點附表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相關附件請逕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-應用程式列表-公文附件下載」下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

電 2018-12-24
交 11:07:39 章